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61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61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7619		1.7619	
	（一）农用地		1.7619		1.7619	
	其 中	耕 地	0.9235		0.9235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2761		0.2761	
		园 地	0.4773		0.4773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0850		0.0850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1	1.7619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7619		1.761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9837 (含可调整地类 0.0602)		0.9837 (含可调整地类 0.060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1.7619			1.7619	0.9837 (含可调整地类 0.0602)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用作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线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后返还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已列入2021年度我市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申请使用2021年度我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7619公顷，农转用指标1.7619公顷，耕地指标0.9837公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923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60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7.543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7.543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502368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9837		0.9837	
补充水田规模	0.1725		0.172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827.7500		13827.75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团结村金龙围、增江坡、金龙围陈屋、张屋第一、冚口、张屋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0.1725	165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0.7510	165	82.5000	82.5000
		旱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林地	0.2761	165	82.5000	82.5000
		园地	0.4773	165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850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03.063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7.5704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41.347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0.495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本批次地块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线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收中新镇团结村集体土地后返还的留用地，属同村安置留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另外安排留用地。		
备注				

填表人：